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  
70號

傳 真：02-23121633

承辦人及電話：李慧員 02-23113455#1989

電子信箱：leehy@thb.gov.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路人力字第1001003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nb02742-1.tif)

主旨：檢送「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正本：局內一級單位及局外一級機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金門縣公路監理所、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副本：本局局長室、趙副局長室、張副局長室、陳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主任秘書室、人事室(力)、人事室〈考〉、人事室(給)(均含附件)



1002902098

##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0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局4樓第1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李慧員

伍、報告事項：

一、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經本（100）年4月21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審查通過權益受損者得於10年過渡期選擇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資位制），10年屆滿，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另附帶決議：對於本局、高速公路局及航港局組織改制後，其原適用交通職位資位制之人員其改制有10年過渡期得選擇是否轉任，其權益保障業已足夠。因此對於組織改制後，建議上述三機關人員專業加給表改採表（七），原工作獎金、工程獎金或類此之名目，均不再編列。

二、為使同仁對於改制前後之權益能充分瞭解、做正確選擇，本局暨所屬機關人事單位將對同仁客製化分析改制後三年轉任之差異及薪資、退休金增減情形，並說明未來待遇規劃方向，為期周延爰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會議。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向同仁客製化說明事項，請討論。

用地組代表：客製化訪談應增加各職務歸何職系，以利同仁瞭解支領專業加給表（七）或表（一）。

主任答覆：

一、資位制僅分技術類或業務類，未來每個職務均需訂

定職務說明書，明訂服務單位，並依各組室業務職掌歸入適當職系，同仁支領專業加給表（一）或表（七）係依服務單位為輔助單位或業務單位而定。

二、未來改為簡薦委制後，目前支援各單位之人力原則均應歸建，下半年本局將另案研議相關配套作法。

高雄區監理所代表：未來監理站可否設行政股？可否支領專業加給表（七）？

主任答覆：四級機關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業務單位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故行政單位原則不設股，業務單位才設股。

秘書室代表：人事、政風、會計、秘書單位支領專業加給表（一），資位制人員於改制後仍適用原待遇標準表，建議是否可調整資位制人員之待遇標準（提高專業加給），以彌補不能支領工作獎金減少之差額。

主任答覆：本局改制後待遇問題將會利用各種管道爭取，以補償實質所得，如5月23日人事局會同研考會舉辦之「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本局將於會中提案請人事局協助，以維持本局員工之實質所得。

監理組代表：未來監理站若不設行政股，現有人員如何安置？是否支領專業加給表（一）。

主任答覆：未來監理站如設行政股，將與業務單位失衡，各監理站內部單位之規劃將俟四級機關組織法規定案後再開會研商。

資訊室代表：現行資位制人員其差工年資可併計退休，改制後差工年資可否併計退休？

主任答覆：改制後可換敘之年資仍可併計退休，惟年資最高以 35 年為限。

高雄市監理處：各職務以工作項目歸系，未來轉任須工作性質相當之年資始可提敘，上述意見提供各位參考。

車鑑會代表：車鑑會秘書為業務單位或行政單位人力？

主任答覆：車鑑會秘書未來將改為主任，其為業務人力。

公路人員訓練所代表：覆議會之組織為何？

主任答覆：覆議會在公路局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其設置要點將會同監理組另定之。

公路人員訓練所代表：人事、政風、會計單位部分人力係由業務單位支援，該等人員應支領專業加給表（一）或表（七）？

主任答覆：人事、政風、會計單位各有獨立編制，未來不會占業務單位人力。

公路防災中心代表：客製化訪談是否應包含派用人員？

主任答覆：派用人員未來均歸建北區、南區整建工程處，仍適用派用制度，無轉任問題，故未列入。

秘書室代表：資位制待遇較行政機關低，本室有統計相關資料可提供參考以爭取未來待遇。

主任答覆：歡迎將資料提供本室參考。

結 論：因改制有 10 年過渡期，又支領專業加給表（七）不能支領獎金，在本局研議解決方案未定案前將再向同仁做客製化說明，本次說明除同仁換算改制後之俸點薪資之差異外，應增加說明事項如下：

- 一、分析轉任最有利之時間點。
- 二、附生育、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費之金額及請領條件，供同仁參考。
- 三、提醒同仁待遇內涵不包含工作獎金。
- 四、轉任前後退休實質所得之差異。
- 五、上述各單位意見將列入參考，並重新設計訪談表格後轉知所屬機關，俟 7 月 1 日待遇調整確定後，本局及所屬人事人員將對機關同仁做一對一訪談。

第二案：本局改制後待遇規劃方向，請討論。

用地組代表：建議人事局增列公路局適用之專業加給表，以解決待遇減少之問題。

結 論：改制後改支專業加給表（七），惟輔助單位支專業加給表（一），又沒獎金，尚有部分同仁實質所得將減少（如：資位制人員，無獎金、轉任後薪資減少，無獎金、轉任後雖薪資較高，惟無獎金後，實質所得將減少、約僱人員無獎金。），本局將利用各種管道爭取以補足差額方式彌補減少之實質所得。

第三案：各區監理所資訊單位設置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四級機關原則不設資訊單位，各區監理所前經檢討有設資訊單位之必要，故各區監理所均置資訊室主任 1 人、設計師、助理設計師各若干人。
- 二、行政院研考會資訊管理處與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於本(100)年 5 月 2 日下午視察臺北區監理所，並討論「四級機關是否能設資訊室」相關議題，會中臺北所副所長，臺北市監理處資訊主任，高雄市監理處資訊室主任，臺北所資訊主任，臺中所資訊主任均與會，會議獲致結論略如下：
  - (一) 研考會認同監理資訊業務之核心價值與重要性，係未來監理業務發展之重要一環
  - (二) 惟四級機關不得設具輔助性質之資訊室，此為行政院組改一體適用之原則，無法例外。
  - (三) 綜上，建議於本局應考慮於監理處(所)中設具業務屬性之「監理資訊科」，方為正途。
  - (四) 此外，對於「監理資訊科」底下是否能設「股」辦事，研考會表支持，以解決北高兩市現行資訊室有股長缺的問題。
  - (五) 若交通部(或總局)未來呈送之組改案，仍堅持要在四級單位設輔助性之資訊室，研考會的立場將不會改變。
- 三、另中央四級機關業務單位設 4 科至 6 科為原則，若資訊室擬改以業務單位之「監理資訊科」設置，監理所各科如何調整，請討論。

資訊室代表：四級機關設資訊室不可能獲行政院同意，希望依 5 月 2 日研考會管理資訊處建議設業務單位「監理資訊科」，監理所內部一級單位建議調整如下：

方案一：因裁罰業務減少，建議裁罰科與交安科合併，裁罰科改設監理資訊科。

方案二：企劃科稅費業務移車管科，研考業務移秘書室，企劃科改設監理資訊科。

公路人員訓練所代表：同意資訊室意見，監理所設監理資訊科，因訓練所有技工證照等業務，建議訓練所設證照資訊科。

結 論：將資訊室改為監理資訊科需該項業務為其法定職掌，且人力必須有相當規模及技術，並有充足理由，才可能獲同意，但改設監理資訊科若未獲同意，屆時監理所將僅有 5 個科，請一併納入考量，是否將監理所資訊室改監理資訊科，請監理組儘速邀集各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及本局資訊室開會研商。

#### 柒、臨時動議：

高雄市監理處代表：目前高雄市監理處股長為專任，未來各區監理所股長為兼任，現有資訊室股長權益應予保障，若未來改設監理資訊科，下設股，資訊人員支領專業加給表（一）或表（七）或資訊加給？

主任答覆：若研考會同意監理所設監理資訊科，並下設股，本局各區監理所股長為兼任，其資格將配合修正，另該等人員若歸資訊職系則可支領資訊加給。

秘書室代表：人事、政風、會計、秘書單位主任職務列等可否比照業務單位主管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主任答覆：有關人事、政風、會計、秘書單位主任職務列等，每年各機關均有反應，惟以官制官規考量，較難突破，惟本局將持續反應。

新竹區監理所代表：本所申請 100 年高普考計 20 餘人將於 10

月底分發，101年1、2月訓練期滿，改制後是否須適用？  
又實務訓練期間待遇如何支給？

主任答覆：若於改制前訓練期滿，以資位制派任無須適用，若於改制後訓練期滿，則依簡薦委制適用；實務訓練期間，改制前支資位制待遇，改制後，則依簡薦委制待遇。

車鑑會代表：車鑑會工友經97年人力評鑑已出缺可遴員遞補，  
改隸各區監理所後，工友出缺是否可遞補？

主任答覆：工友若未超額並經列管，則可由現任各機關超額工友  
移撥。

捌、主席裁示事項：

- 一、因目前尚有10個部會組織法尚須進入黨政協商，如本會期未完成立法，上述10個部會組改生效日期可能延至103年，惟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且無爭議，故將如期於101年1月1日實施，請向同仁宣導。
- 二、公務人員調薪應自本(100)年7月1日實施，配合公務人員調薪，有關退休同仁相關退休權益問題，請各人事單位提醒同仁審慎考量。
- 三、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設有法制工作分組、預決算工作分組、資訊工作分組、財產工作分組、檔案工作分組、運輸工作分組、交管工作分組、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等9個工作分組，本分組已召開2次會議，為能順利接軌，請各分組應及早因應規劃，並將進度提公路局籌備小組第2次會議報告。

玖、散會：下午4時15分。